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7/08

電話 Tel.: 2848 6297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185 7845]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回覆 2009 年 4 月 2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

就你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發出，綜合小組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提出的意見的“跟進事項一覽表”，我們的回覆如下。

**總括的意見**

一如我們在會上的解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規例》”)中的大部分條文均是參照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及管轄由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承建商”)進行的一般建築工程的相關附屬規例而制訂。我們作出這個安排，是因為小型工程與一般工程的分別只限於工程的規模和複雜性，其他方面的要求則十分相近。加上一般承建商亦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如我們採用兩套截然不同的系統，將帶來很多運作上的困難和不便。

與現行做法相若，與遵行規定相關的運作和程序細則及指引(例如：技術人員的經驗和資歷及舉行專業面試的時間表)，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會透過供業界或部門內部參考的行政作業備考和指引發佈。有關的備考和指引會根據建築業界的發展和建築技術的提升而定期調整及更新。

不過，我們察悉小組委員會就若干安排的意見和建議，可能需要在《規例》中作進一步澄清。我們已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相關的影響，我們的回應和建議有如下述。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 第 7(1)(a)條

本條文訂明小型工程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一名由監督提名的人。

組成此等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安排，與現時根據《條例》成立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大致相同。一般而言，提名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準則如下：

- (a) 須具備小型工程行業的專業經驗；及
- (b) 須對法例規定有認識。

就《規例》第 7(1)(a)條而言，我們目前的計劃是邀請小型工程界別內富經驗的從業員(例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內的人士；該關注小組由小型工程行業內不同組織的代表組成)加入註冊事務委員會。參照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得來的經驗，我們可能就提名的細則再作修訂和更新。不過，我們認同議員的提議，澄清根據《規例》第 7(1)(a)條，我們的意向是監督只會提名一名對小型工程具備專業經驗和知識的人士加入為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會對有關條文進行修訂，並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決議案的擬稿。

**(由“非自然人”(即公司)申請者) 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 第 12(1)及 12(3)條

此條文訂明，監督可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註冊事

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於《規例》中指明，監督在何種情況下會將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及轉介的時間。

根據我們目前的建議，由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和涉及較複雜的工序，故此關乎該級別的申請，會轉介至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涉及第 II 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會由監督以較簡便的審核機制處理。然而，在個別例外的個案(例如申請人曾被紀律處分、因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於過去數年不活躍亦沒有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有關申請亦會轉介至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換言之，監督將會審視申請涉及的小型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以決定是否把申請轉介至註冊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對第 12(1)條作出相應修訂，並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決議案擬稿。

第 15(1)、19(1)、23(1)及 25(1)條中涵蓋續期、重新記入名冊、加入額外小型工程級別／類型／項目，以及加入額外獲授權簽署人申請的其他類似條文，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當局會不時諮詢業界，以檢討作出轉介決定的進一步詳細準則，並會在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中發佈。

註冊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專業面試的時間安排，與現行適用於一般承建商的做法相近，在正常情況下，有關會議會於接獲申請後約 2 至 4 個月內召開。所需的時間多少，主要取決於申請人提交的文件是否齊全，以及申請人能否配合時間出席會議。

《規例》訂明的措詞和安排，是參照現行《條例》下有關一般承建商的條文而制訂。根據屋宇署為一般承建商註冊的經驗，偶爾會有申請人要求延遲舉行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可能是由於會議與申請人的時間安排有衝突(例如申請人在內地有其他工程項目要處理)，以及申請人需要向海外機構取得額外的學歷證明。假如法律條文列明指定時限，我們將不能同意申請人延遲舉行會議的要求；如申請人因而未

能出席會議，或未能提交全部所需文件，我們只可拒批其申請。屆時，申請人將要重新進行申請程序，包括繳交申請費用。

現時，為一般承建商而設的安排運作大致暢順。屋宇署會致力與申請人合作，配合其時間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總的來說，我們建議不應在《規例》內指定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時間，以保持靈活性。

### 第 12(3)條

此條文訂明，監督必須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對該申請作出決定。議員關注到在舉行多於一次會議的個案中，監督應在第一次會議後，還是在最後一次會議後才作出決定。

我們的政策，是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考慮申請時，便開始計算上述的 3 個月時限。《規例》現時中、英文版本中“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at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及“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的措詞，已反映該 3 個月的期限，是自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任何(包括第一次)會議考慮申請起開始計算的。現時的用語已充分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

根據屋宇署為一般承建商註冊的經驗，絕大部分的個案只會舉行一次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 第 12(3)(d)條

此條文訂明，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監督可以把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於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要求再次將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監督於合適個案中運用酌情權，在押後期屆滿前應申請人要求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

一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的解釋，《規例》的措詞和

安排是參照現時《條例》下有關一般承建商的條文而制訂的。現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註冊事務委員會是由小型工程業界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他們熟知要押後個案的申請人的不足之處和專業訓練需要。因此，他們都能根據經驗建議一段合適的時間，讓申請人在返回註冊事務委員會前，改善其重點技能。在作出押後決定時，監督會跟從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我們認為這個安排合理。

### 第 12(5)(c)(i)條

此條文訂明，如申請人是法團，監督就該項申請作出裁定時，會考慮有關法團的組織架構是否妥善。議員要求我們進一步解釋這項考慮因素，以及提供裁定法團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的例證。

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此等法團擁有健全的管理架構，能夠以專業、具效率和安全的方式進行小型工程。我們的基本要求是有關的法團須擁有一名合資格的技術董事，並有一名符合《規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獲授權簽署人向其報告。申請人亦須展示其法團有所需的安全人員，可以確保工程安全施工。現把組織架構的範本夾於附件 A，以供議員參考。

## 註冊續期申請的裁定

### 第 15(1)條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會採用與第 12(1)條相若的做法，對本條文進行修訂，指明監督會考慮所申請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才決定是否把續期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

## 修訂第 17(3)條的文本

在本條文的中文版本，我們會把“第 15(5)(b)款”修訂為“第 15(5)(b)條”。

## 註冊和相關費用

在訂明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運作細則的《規例》獲得通過後，我們會擬備另一條關於註冊和相關費用的規例，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閱。現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把擬徵收

費用的建議載列於附件 B，以供議員參考。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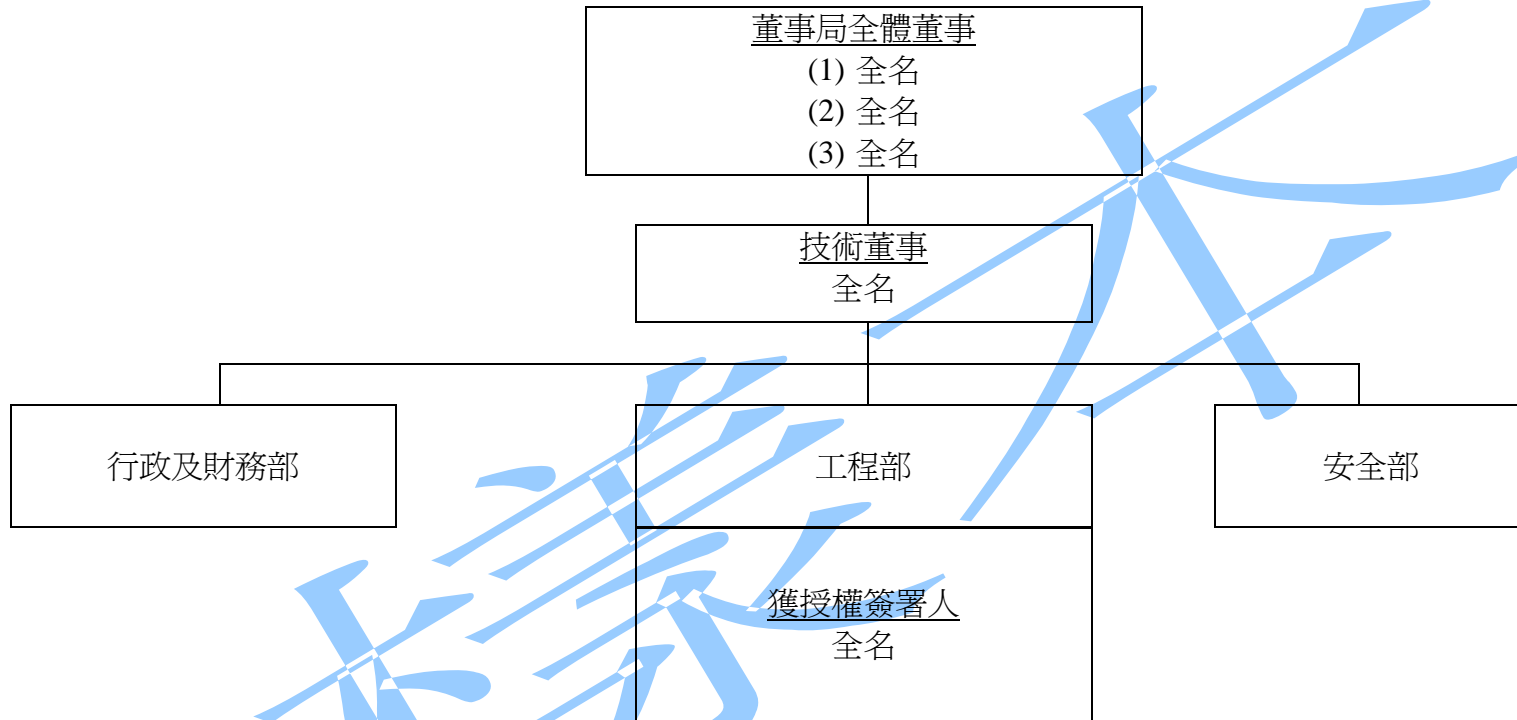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2009年4月30日

承建商名稱

組織系統圖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建築物條例》下之 \_\_\_\_\_ 級別的 \_\_\_\_\_ 類型小型工程



備註

此組織圖只供參考。申請者須提供其公司的詳細組織安排及刪去不適用之項目。

\_\_\_\_\_(人數) 名董事構成最少法定人數

董事批註: \_\_\_\_\_ (全名) \_\_\_\_\_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簽署)

生效日期: \_\_\_\_\_

以非自然人(公司)註冊為註冊小型承建商的建議收費

	新申請	基本申請 (聘任首名獲授權簽署人和 記入名冊內 3 年)	每一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基本申請以外的附加申請)
a	可處理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3,025	\$2,090
b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705	\$840
c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25	\$530

	註冊續期和將姓名和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註冊續期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重新記入名冊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a	可處理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1,100	\$1,250
b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810	\$880
c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395	\$420

	額外申請	每一名獲授權簽署人	
		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就承建商已獲註冊的小型工程)	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 (就承建商尚未獲註冊的小型工程)
a	可處理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2,240	\$2,460
b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965	\$1,110
c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630	\$710



以非自然人(公司)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承建商的建議收費

	新申請為臨時註冊小型承建商	基本申請 (記入名冊內 2 年)	每一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基本申請以外的附加申請)
a	可處理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1,180	\$710
b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905	\$480
c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905	\$480

以自然人(個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建議收費

	申請	新申請 (記入名冊內 3 年)	註冊續期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重新記入名冊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額外小型工程項目 (註冊獲接納後)
a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適用於申請人在其申請內有任何一個項目,單是憑藉工作經驗而作出申請的情況)	\$305	\$105	\$105	\$305
b	可處理指定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適用於所有申請項目均是憑藉申請人的技能/學術資格而作出申請的情況)	\$155	\$105	\$105	\$155